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15: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王志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谢广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2)
5.01	发行主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4	债券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5	还本付息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6	发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7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9	担保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10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11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12	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1.00至提案3.00已经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提案4.00至提案6.00已经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提案1.00需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举独立董事2人。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4.00至提案6.00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娟

电话号码: 010-88146320

传真号码: 010-88146320

电子邮箱: zhqb@qingxin.com.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100036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王志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广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四川省天晟源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 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 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 (12)			
5.01	发行主体	√			
5.02	发行规模	√			
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5.04	债券期限	√			
5.05	还本付息方式	√			
5.06	发行方式	√			
5.07	发行对象	√			

5.0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5.09	担保安排	√			
5.10	募集资金用途	√			
5.11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5.12	决议的有效期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